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
矿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盐审服管发〔2020〕315号

建 设 地 点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青山乡境内

验 收 单 位 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 场石膏矿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非金属 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0〕315号), 2020年8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0〕315号), 2020年8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实际于2014年7月开工至2025年10月完工,总工期11.6 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了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概况、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盐池县西南39公里，距青山乡政府6公里，行政区划属吴忠市盐池县青山乡管辖。矿山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7^{\circ}06'52'' \sim 107^{\circ}07'13''$ ，北纬 $37^{\circ}34'27'' \sim 37^{\circ}34'48''$ 。高速公路G2012从其北侧7公里处通过，区内有便道直达；国道G224从矿山北东侧经过，矿山交通便利。

项目总占地面积 31.46hm^2 ，其中永久占地 0.00hm^2 ，临时占地

31.46hm²，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灌木林地。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228.68 万 m³，其中挖方 211.26 万 m³，填方 17.50 万 m³，综合利用 193.76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开工，2014 年 10 月基建完工，开采期至 2025 年。

本项目总投资 68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65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修改完善了《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8 月 12 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1.46hm²。（1）露天采场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整治、碎石压盖、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物措施主要有林草混播；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2）生活区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整治、碎石压盖；植物措施主要有林草混播；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3）临时堆土场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整治、排水沟、编织袋土填筑、编织袋土拆除；植物措施主要有林草混播；临时措施主要有防尘网苫盖。（4）进场道路防治区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整治、碎石压盖；植物措施主要有林草混播；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

本项目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9.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9.72 万元、植物措施 10.04 万元、临时措施 60.38 万元。独立费用 41.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1.46 万元。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经修正后的防治目标，即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渣土防护率为 8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林草覆盖率为 2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开工补报方案，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本项目没有再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盐池县顺宁石膏矿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46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78hm²。

（2）项目本阶段建设挖方 140.84 万 m³，填方 9.68 万 m³（其中表土 0.31 万 m³，其他土石方 9.37 万 m³），综合利用 129.1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5.38 万 m³；表土回覆 0.31 万 m³；土地整治 1.25hm²；碎石压盖 1.50hm²；。临时措施有：防尘网苫盖 8130m²；洒水降尘 21783m³。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0.83 万元。

(4) 水土保持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本阶段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25%；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渣土防护率 98.2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5)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总体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满足自主验收要求。

(五)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a** 该项目依法依规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b** 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c**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d**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e** 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f**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g** 废弃土石渣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基本合格。

(六) 后续管护要求

(1) 2021 年 8 月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应按照批复继续实施，并视情况加强日常洒水降尘等。

(2) 建议后期管护人员应对已建设的水保措施加强巡查和管护，及时进行补植林草种，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作用。

(3) 在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确保矿山水土保持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龙国清	盐池县顺宁石膏有限公司	总经理	龙国清	建设单位
	王峰	盐池县顺宁石膏有限公司	矿长	王峰	施工单位
	李明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工程师	李明刚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编制单位
	荣超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荣超	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成员	徐志友		高级工程师	徐志友	特邀专家
	王立明		高级工程师	王立明	特邀专家